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執字第24號

聲　請　人　李育霖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法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靖瑄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關於：「1.勞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工資、特休未休折算工資、資遣費等）以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伍佰捌拾伍元整達成和解；資方應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當日結束前，將前述和解金額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故，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一方當事人不履行其義務時，即可聲請強制執行。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伊積欠工資、特休未休折算工資及資遣費合計新臺幣11萬9,585元，並於同年12月31日前匯入伊原薪資帳戶，惟相對人迄未給付。為此，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摺封面及明細影本為證，足認兩造間成立

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是其以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義務為由，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佳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怡文